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9-6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召开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H股类别股东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4日。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10日 ~ 2019年6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15:00至2019年6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注意：股东就同一议案在进行网络投票时，仅能投票一次，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的投票，将视同在A股类别股东会议上作出相同的投票。

8、出席对象：

（1）本公司股东

年度股东大会：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及H股股东。其中，有权出席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为截至2019年6月4日（星期二）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A股类别股东会：截止2019年6月4日（星期二）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H股类别股东会：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本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2、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本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续聘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总裁厘定其2019年酬金；

8、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9、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9至第11项议案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上述第1、2、4至7、9 至11项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8项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2019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第6至7项及第9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做2018年度述职报告。

（二）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三）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本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本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续聘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总裁厘定其2019年酬金	√
8.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9.00	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年度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会

1、登记时间：2019年6月5日、6日9:00 ~ 11:00，14:00 ~ 17:00。

2、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回执（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回执（详见附件2）、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4）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回执（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回执（详见附件2）、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4）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邮件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二）H股类别股东会

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女士、林先生

（2）联系电话：0755-88242612、0755-88242614

（3）电子邮箱：ir@dongjiang.com.cn

（4）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5）邮编：518057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回执；

3、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4、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72”，投票简称为“东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除累积投票议案外）；股东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 - 11:30、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回执

回 执

截至2019年6月4日，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东江环保”（002672）股票，拟参加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2019年　　月　　日

附件3：授权委托书

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截至2019年6月4日，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东江环保”（002672）股票，作为“东江环保”（002672）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本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本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续聘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总裁厘定其2019年酬金	√			
8.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9.00	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或指示不明确的，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19年6月6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附件4：授权委托书

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截至2019年6月4日，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东江环保”（002672）股票，作为“东江环保”（002672）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特别决议案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或指示不明确的，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19年6月6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19-049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274,000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5月31日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74,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56%。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7年3月1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3、2017年3月17日至3月27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7年4月7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公告。

5、2017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向62名对象授予9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5月15日，授予价格为5.52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17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17年11月24日，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06.00万股，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24 日，授予价格为 4.60 元/股。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完成了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18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

7、2018年5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7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陈运、梁振峰、罗中成、肖文奇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9年1月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年5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5月15日，上市日为2017年5月3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19年5月15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table>
<tr><th>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或监事；
2、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妙可蓝多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激励对象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td><td>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80000万元；</td></tr>
<tr><td>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20000 万元；</td></tr>
<tr><td>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60000 万元。</td></tr>
</table></td><td>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225,689,926.53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1,223,029,295.66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td><td>本次解除限售所涉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为良好以上，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可解除限售。</td></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目前，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7.4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40951.90万股的0.56%。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任松	副总经理、董事	75	22.5	22.5
刘宗尚	副总经理、董事	120	36	36
胡彦超	副总经理	90	27	27
白丽君	财务总监、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75	22.5	22.5
郭永来	副总经理	60	18	1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0人）		338	101.4	101.4
合计		758	227.4	227.4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9年5月31日。

（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274,0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监事。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 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将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时，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87,000	-2,274,000	3,513,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3,732,045	+2,274,000	406,006,045
总计	409,519,045	-	409,519,045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均已满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9-040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联合体近期参与了福建政和念山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政和公园项目”）的投标，根据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fjggfw.gov.cn/）2019年05月24日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所属联合体预中标政和公园项目。

现将相关项目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福建政和念山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2、招标人：政和念山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3、第一中标候选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设计院

4、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福建政和念山国家湿地公园。

（2）项目投资：

福建政和念山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总投资约8484.4万元。

（3）工程规模：

①保护管理工程湿地公园管理处、湿地保护管理站：新建湿地公园管理处，建筑面积600平方米；新建湿地保护管理站2个，建筑面积600平方米；湿地公园管理处和湿地保护管理站配套设施和设备建设。保护设施：界碑10块、界桩265个、水源水质保护标牌10块、限制性标牌40块、解说性标牌30块。巡护设施设备：新建巡护道路3.8公里，其中林区巡护道路2.0公里，田间巡护道路1.8公里；购置巡护摩托车6辆、小型无人机1台、高倍望远镜4台、手持GPS6台、对讲机8台、数码照像机4台。古树名木保护工程：1项。管理计划编制：1项。人员培训：1项。

②修复恢复工程水系疏通：1项。水源涵养林恢复：6公顷。栖息地恢复：5公顷。

③科普宣教工程

科普宣教平台和设施：新建湿地宣教馆600平方米，农艺馆200平方米，山村书屋100平方米，湿地宣教点7处，湿地文化宣教长廊2处，湿地净化水质展示园5公顷，英杰湿地文化公园1公顷，共建湿地学校2个，进行相应配套设施设备建设，开展宣教布展建设。

宣教牌示系统和湿地公园LOGO：大型宣传牌5块，宣传标牌100块，指示牌30块，警示牌30块，湿地公园LOG设计1项，设立VR体验项目。

科普宣教读本和验收迎检材料制作：科普宣教读本1套，验收迎检资料编辑和整理1项，验收迎检宣传片1项。

④科研监测工程

科研监测设施设备：1套，主要包括水文水质监测仪器设备、自动气象监测设备、生物调查监测设备、科研档案管理设施设备、科研监测数据分析设备。

本底资源调查：1项。植物动态监测：1项。动物动态监测：1项。

⑤资源合理利用工程

基础服务设施：新建游客服务中心240平方米，茶室、摄影室50平方米，观景台40平方米，生态公厕5座，其中管理服务区生态公厕50平方米。

导览牌示系统：界线指示牌（砼制）7块、方位指示牌（砼制）20块、解说性标示牌（砼制）4块、警示性标示牌（砼制）30块、警示性标示牌（金属）20块。

⑥社区共建共管工程

村庄污染控制：1项，18个村的污染控制。湿地公园村规民约研究与建立：1项。

湿地公园与社区协调发展研究：1项。

⑦基础建设工程

公路改建、扩建：1.2公里。生态停车场：4000平方米。给排水工程：1项。

（4）招标范围：福建政和念山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及施工任务，具体包括：

①规划设计工作包括：政和念山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和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其中，初步设计（含概算）须通过招标人进行初步设计（含概算）审查，施工图须通过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

②施工工作范围包括：前期“三通一平”中的场地平整、土石方工程以及本项目施工图所载明的工程的施工。

③工程采购范围：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中标人必须负责与分包工程的其他分包人及材料供应商的联系、配合、服务、协调和管理，并提供施工条件、相关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管理等直至完成政府质监部门竣工备案验收。

（5）计划工期：360个日历天；

（6）建设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企业自筹。

5、公示媒体：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二、联合体对方概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联合体对方概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设计院成立于1962年，组织类型为事业单位法人。公司业务范围为林业建设提供调查规划设计服务、林业资源与生态环境调查监测、林业规划编制、林业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林业项目咨询、林业建设项目勘察与设计、园林规划设计、遥感观测数据接收与处理、林业项目建设监理　林业项目设备招标与设备成套、林业项目工程承包、林业建设标准编制、相关科技开发、专业培训与咨询服务。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设计院（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提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负责本项目的设计、采购及施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设计院负责本工程的详细规划工作。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以上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2、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后续项目的开拓提供更多的经验，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公司最终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19-054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上海昂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存量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昂立”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昂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房产”）以28,693,322.00元（人民币，下同）向杨立伟转让上海蕰川路1555号北上海商业广场63套商铺，共计1900.22平米。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转让存量房产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9年5月24日，昂立房产与杨立伟签署了《北上海商业广场商铺转让框架协议》。昂立房产是交大昂立的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为50.94%。昂立房产拟以28,693,322.00元向杨立伟转让上海蕰川路1555号北上海商业广场63套商铺，共计1900.22平米。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9年3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处置上海昂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存量房产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交易单价不低于10000元/平米，整体不低于1900万元的前提下转让北上海商业广场63套商铺。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本次房产受让方——杨立伟，男，身份证号码：411526198907152016 。

2、杨立伟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其他当事人情况介绍

1、本次房产出让方——上海昂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交大昂立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为50.94%，成立于1992年9月1日；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134125634P；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地：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茸梅路139号A区；法定代表人：朱敏骏；注册资本：212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标的为昂立房产上海蕰川路1555号北上海商业广场63套商铺，共计1900.22平米。产权清晰，昂立房产与北上海商业广场的物业经营公司——上海何跃实业有限公司因商铺租赁合同纠纷已由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出具一审民事判决书（2017）沪0113民初18778号，因何跃公司提出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二审判决书（2018）沪02民终10089号。根据二审判决，相关诉讼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仅限于申诉、执行申请等由昂立房产继续享有和履行，与房产受让方杨立伟无关。昂立房产有权根据终审判决向何跃公司申请执行，按照每年1,893,738元计算自2016年6月1日至2019年2月20日止的房屋使用费。诉讼的判决结果产生的相关收益由昂立房产享有，相关责任和义务均由昂立房产承担，无论结果如何都与杨立伟无关。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截至2019年4月30日账面价值（包括账面原值、已计提的折旧、摊销或减值准备、账面净值等），并注明是否经过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北上海商铺	1384.09	523.19	860.90

备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转让的房产未经评估，主要综合考虑了下属子公司昂立房产旗下商铺的以下特点：

（1）这些商铺存在瑕疵，不具备评估条件；

（2）涉讼商铺，中院二审判决胜诉，但目前尚未受到任何收益；

（3）非独立的虚拟商铺。

因此，昂立房产持有的商铺基本无法进行可量化操作的评估工作，客观上不具备评估的条件。

据了解，该商场于2019年4月有类似商铺存在转让过户情况，转让价格经折算后净到手价为14000元/平米。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1.出让方：上海昂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受让方：杨立伟（以下简称：乙方）

（二）转让价款

1. 本次存量房产转让中，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为人民币28,693,322.00元。

2. 甲方及乙方确认，签署协议后甲乙双方协助办理房产的交易过户手续。乙方拿到新的房地产权证后15个工作日，乙方支付全部款项至甲方银行账户。

（三）费用和税务

该 63套商铺房地产买卖交易过户涉及国家规定的出卖人和买受人的税收和相关过户交易费用由乙方承担，企业所得税由甲方承担。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框架协议约定付款期限付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付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乙方逾期未付款，甲方应书面催告乙方，自收到甲方书面催告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付款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框架协议，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支付63套商铺转让总价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甲方亦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本框架协议，并要求乙方付清全部商铺转让价款，乙方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付款额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若因除甲方之外任何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取得63套商铺房屋产权的，甲方退还乙方全部已收取的商铺转让款，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责任。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取得商铺产权的，甲方退还乙方全部已收取的商铺转让款，并向乙方承担支付63套商铺转让总价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应一次性办理63套房屋的转移过户登记手续，乙方故意拖延、分期办理63套房屋的转移过户登记手续，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框架协议，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支付63套商铺转让总价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4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权利，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全部损失费用：诉讼费、保金费、律师费、拍卖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用于公司主业的发展。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公司大健康战略发展的需要，在保持主业稳健发展的同时，为公司转型发展奠定良好基础。逐步剥离非主营类业务，进一步优化企业结构，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有助于公司集中精力进一步拓展大健康业务领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昂立房产存量房产转让完成后，将增加当期合并报表收益，收益总额约800万元。

基于公司目前收到杨立伟支付的议标保证金人民币300万元，最终付款时间尚未到期；存量房产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未经审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相应风险，并关注本公司后续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